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3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1020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吴玉明_22110012(资产评估师)、张战_11170070(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0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34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于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中平会纪（2020）48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相关实物资产拟进行处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见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255.14万元，评估价值531.31万元。

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

从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对企业存在的其它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其它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截止盘点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已调拨到其他单位并使用。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调拨单及照片判断该部分设备的数量、规格及资产状况等；委估资产状态系由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处置的需要申报的，评估人员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评定估算。

（七）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对需拆除并移地使用的设备，未考虑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34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于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34867.6469 万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人、产权持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中平会纪（2020）48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相关实物资产拟进行处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562,555.06元，账面净值2,551,430.68元。主要为真空开关、矿

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

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中平会纪（2020）4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1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有关资产合同、发票、图纸、会计凭证、决算资料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评估人员向市场的询价；
3. 《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对企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计算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的状况及特性，委估资产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也难以取得类似资产交易案例，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具体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矿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

税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使用特性，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费用。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2021 年 6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下：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65%

(G)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

第 39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建成本×13%/(1+13%)+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需拆除并移地使用的设备，未考虑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行业操作规范的规定，其成新率按不低于 15%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核对、测量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

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移地持续使用假设：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处于可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资产移地后可以继续使用下去。在移地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 产权持有人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
2. 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3.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

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255.14 万元，评估价值 531.31 万元。

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对企业存在的其它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其它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截止盘点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调拨单及照片判断该部分设备的数量、规格及资产状况等；委估资产状态系由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处置的需要申报的，评估人员在此基础上

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评定估算。

(七) 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 2、本次评估对需拆除并移地使用的设备,未考虑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 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四、权属证明文件；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一

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

中平会纪〔2020〕48号

天力公司资产处置协调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6日，受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建国委托，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程伟在集团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天力公司资产处置协调会议。会议对资产处置有关问题进行了协调、平衡，并达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背景

天力公司六矿二井和吴寨矿分别将于2020年8月底和10月底闭坑。随着井下采掘活动结束，矿井将关闭，井下设备物资和地面相关资产需进行处置。

二、关于资产处置

（一）会议要求天力公司按照资产种类、处置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资产处置方案，房产、土地、设备材料等各类资产分别明

确专班领导负责，及时与相关专业部门沟通联系，按相关程序合法、依规完成处置任务。

（二）会议明确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进行资产处置：

1. 关于设备及材料

（1）属于租赁的设备及时退租。

（2）不属于租赁的设备，由集团煤矿机电处负责调剂使用。

（3）到报废年限的设备履行报废手续。

（4）材料由物资供应分公司负责调剂使用。

2. 关于土地和房产

（1）对于租赁土地，由房地产公司协助及时退租。

（2）对于闲置的土地和房产，由天力公司提出处置方案，集团资产整合管理部负责协调处置。

三、关于其他

（一）重组煤矿资源价款返还问题。会议确定，由天力公司负责，集团兼并重组办公室协助对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及福安煤业、天和煤业采矿权资源价款返还进度和存在问题等形成详细文字材料，建议作为议题列入集团同襄城县政府、集团同平顶山市政府召开的联席会议解决。

（二）外出务工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确定由平煤股份计财处协调各单位，对天力公司完成的劳务费进行及时结算，确保职工稳定。

（三）劳务工清退补偿金问题。会议决定由平煤股份计财处协调解决。

（四）人员安置问题。会议要求天力公司提高站位，进一步研究人员安置方法，通过组建专业化队伍、承包五矿已四采区等进行劳务输出，多渠道解决职工就业问题，打造煤矿退出关闭的典范。

（五）会议要求各业务部门，依据部门职能主动指导和协调解决天力公司矿井闭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助推天力公司转型发展。

与会人员：

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程 伟

财务资产部 武炳辰

资产整合管理部 徐永锋

总办室 何宗礼 杜永申

兼并重组办公室 李永杰 黄 金

煤矿生产处 李志杰

煤矿开拓处 严 峻

煤矿机电处 张小牛

煤矿通风处 梁子明

煤矿地测处 边 兵

平煤股份计财处 陈晓凌

租赁公司 姚明菱

物资供应分公司 袁东海

房地产公司 樊驰原

机械装备集团 董秋生

天力公司 杨睿 程志勇 刘亚伟

(电子公文)

本期发：与会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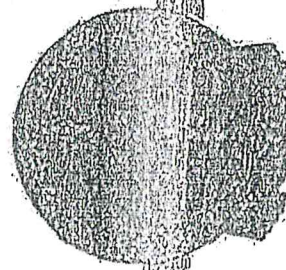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入：杜永申

附件二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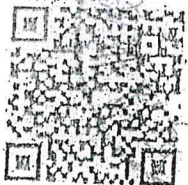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启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煤炭物资运输；机械设备及制
 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物资、煤炭制品
 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矿用乙炔汽油、
 产品、通风机材（不含不锈钢）的制造、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产品
 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
 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服务；电力
 设备、机具、五金工具、电料批发生务；煤炭及煤化工
 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1998年03月17日
 成立日期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

2021年06月30日

初公司

资产评估

附件三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涉及其相关资产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四

权属证明文件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62130

No 14835940

14835940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密码区 29<564/574762+830-/72++>69- 29*+9+>917<9>4+/95059608919 *>*09+6126/867-22054+*>62* <79>5-<+928<17<9*4->9/43002	单价 3005.170065	数量 0.3	单位 台	规格型号 ZWY-100/45L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金额 90256.41	税率 17%	税额 15343.59
合计										¥ 90256.41		¥ 15343.5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5600.00		
销售方名称: 河南中博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664685647T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园林南路九号附楼1单元1号 0375-292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6201101040013629	备注: 天安六矿二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王爱民

复核: 马桂珍

收款人: 马彩凤

税务总局 [2016] 207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62130

No 14835941

4100162130

14835941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规格型号 ZWY-100/45L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30256.741	金额 90256.41	税率 17%	税额 15343.59
销售方	名称: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664685647T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四棵树路九号 0375-292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62011010400135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陆佰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5600.00		备注 西安六矿二号井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科
六矿二号井



开票人: 王爱民

复核: 马桂珍

收款人: 马彩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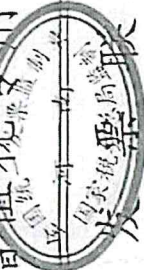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835942
4100162130
14835942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4100162130



购买方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销售方 名称: 河南中册大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6646856477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团林路九买福瑞苑小区4号楼1单元1号 0375-292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62011010400135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挖掘机 煤矿用挖掘机	规格型号 ZWY-100/45L ZWY-100/45L	单位 台 台	数量 0.1 0.2	单价 300854.70085 300854.70085	金额 30085.47 60170.94	税率 17% 17%	税额 5114.53 10229.0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 ￥105600.00							
备注: 天安六矿二号井				河南中册大实业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4104026646856477			
收款人: 马彩凤 复核: 马桂珍				开票人: 王爱民			

税票号 [2016] 207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62130

No 14835943

4100162130
14835943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销售方 名称: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664685647T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园林路九关城隍小区4号楼1单元199 0370-292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62011010400135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规格型号 ZWY-100/45L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300854.70085	金额 90256.41	税率 17%	税额 15343.5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 ￥105600.00							
备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 二矿二号转				备 注: 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02664685647T 章 发 票 专 用 章 4104020011708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证函 [2016] 207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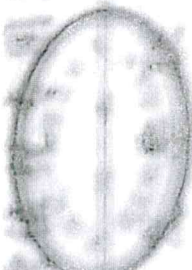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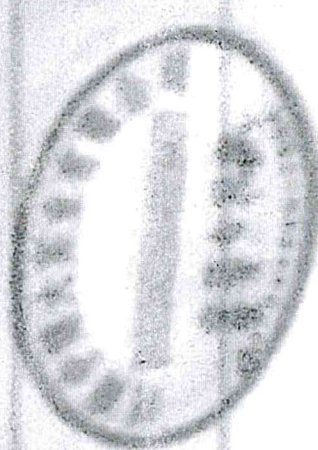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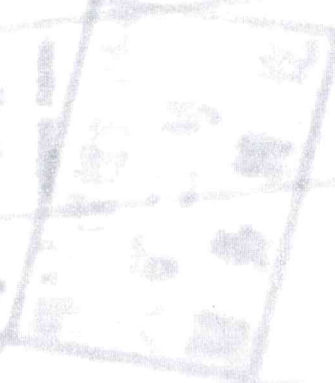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通用发票

4100162130

No 19035944



纳税人识别号: 41001621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开票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开票金额: 1000.00元			纳税人识别号: 41001621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开票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开票金额: 1000.00元		
开票人: 王创建 开票单位: 河南增值税通用发票			开票人: 王创建 开票单位: 河南增值税通用发票		



410016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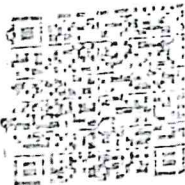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835945

4100162130

14835945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ZWY-100/45L	单位: 台	数量: 0.2	单价: 300854.70085	金额: 60170.94	税率: 17%	税额: 1022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挖掘机装载机	密码区: -29/-4++264*<+47/5/79-90-*7 7*8>>+*>7>0>4-8458-1<52-123 <58992/<*212/441<2*194*>/3> 1+*30<+>>2-87>0>7-9650>7770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合计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1984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70400.00						
销售方: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天安八#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6646856477	发票专用章: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026646856477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新华区园林路九沃城颐苑小区4号楼1单元1号 0376-2921199	复核: 马桂珍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16201101040013529	开票人: 王爱民						
收款人: 马彩凤							

发票号 [2016] 207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安公司机电设备出库单



请领六号矿二号井

局别 平煤股份公司

出库日期 2017/07/07

出库单号 20172660001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1720023	4835945	煤矿用挖掘机装载机	ZWY-100/45L	台
附机附件	电缆、锥接头、固环链、扳整仪、接线盒、控制按钮、电机、LED车灯、起动机等			
单价(含税)	352000.00	数量	税额	总价合计
		2	601709.40	704000.00
主机生产厂家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	安全费用
计划文号	71		计划页码	二
备注	发票号: 14835945-14835945, 收货单位: 天安六号井, 收货人: 王向阳, 发货日期: 2017/7/7, 操作员: 王涛			
供应单位(公章)		领用单位(公章)		
审核人	财务	机电	王涛	发料人
				主管
				领用人

王涛

实际日期 2017/07/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T-20170209-001

签订地点 平顶山

签订时间 2017/03/02

卖方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买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附机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控型式装载机	ZWY-100/45L	电缆、链接头、圆环链、报警器、接	山东鲁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352000.00	704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拾万肆仟元整

交货地点: 天力公司

交货时间: 2017年3月31日前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的条件与期限: 按JB/T5503-2004 Q/LK 051-2015及协议制造, 质量三包, 质保期一年。

执行煤炭安全规程。煤炭证号: MA: I: MCB160121/MAA040305/MCB010023/MCB010028/MAA120234/MAF040005/

MAD010010/MAH100149/MAD060005/MAI160050/MAD130494/MAJ080026/MAD150095/NEE110355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详见技术协议, 包装物不回收。

标的物所有权自 到货 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办理运输, 运费由出卖人负担。公路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技术协议执行, 现场验收。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出卖人免费指导安装与调试。

结算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30%, 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金额60%, 余10%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结束后付。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协议解决。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逾期交货, 每日按标的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本合同签订地工商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 买受人所在地相应级别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事项: 1. 付出卖人与买受人使用单位天力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交货时随即

证件资料齐全, 系煤矿井下使用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和配套辅机有效期内的交标证。3. 保证配件供应。4. 未尽事宜按招

标文件执行。

出卖人(章)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新华区园林路九号世界北门东1号

法定代表人 赵保仁

委托代理人 曹颖

电话 0375-6161888, 15637518888

传真 0375-61679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 20110104001352919

邮政编码 467000

买受人(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

委托代理人 曹颖

电话 0375-2725107, 0375-2715185, 2715095(业务)

传真 0375-2717588

开户银行 工行河南专用章

帐号 407022509021019843

邮政编码 467000

税号 91410000727034084A



4100113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039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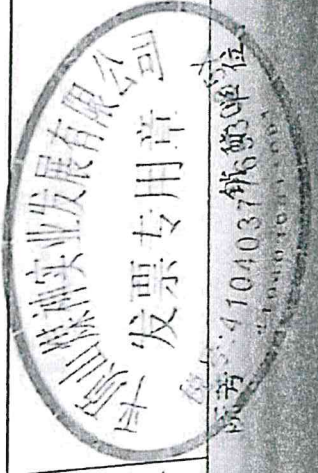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193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税额
单绳罐笼式矿井提升机	2JK-3X1.5E	套	0.3	2465011.9653	739743.59	17%	125756.41	125756.41
合计					739743.59		125756.41	125756.4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86550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名称: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77653005X
 地址、电话: 矿工路东段 0375-2743442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201016103



收款人: 王小杏
 复核: 王小杏
 开票人: 顾芳 41040377653005X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00113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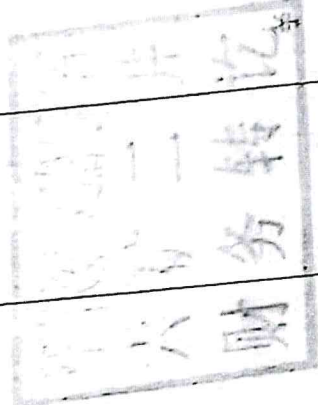
No 02039522

开票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3725707
 电话: 372570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301016103

规格型号: 2JK-3×1.5E
 单位: 套
 数量: 0.4
 单价: 2465811.6654
 金额: 986324.79
 税率: 17%
 税额: 167675.21



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1154000.00
 税额合计 (大写) 壹万柒千柒百伍拾伍元二角一分 (小写) ￥167675.21

名称: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77653005X
 地址: 矿工路东段 0375-2743442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301016103



收款人: 王小谷
 复核: 王小谷
 开票人: 王小谷
 开票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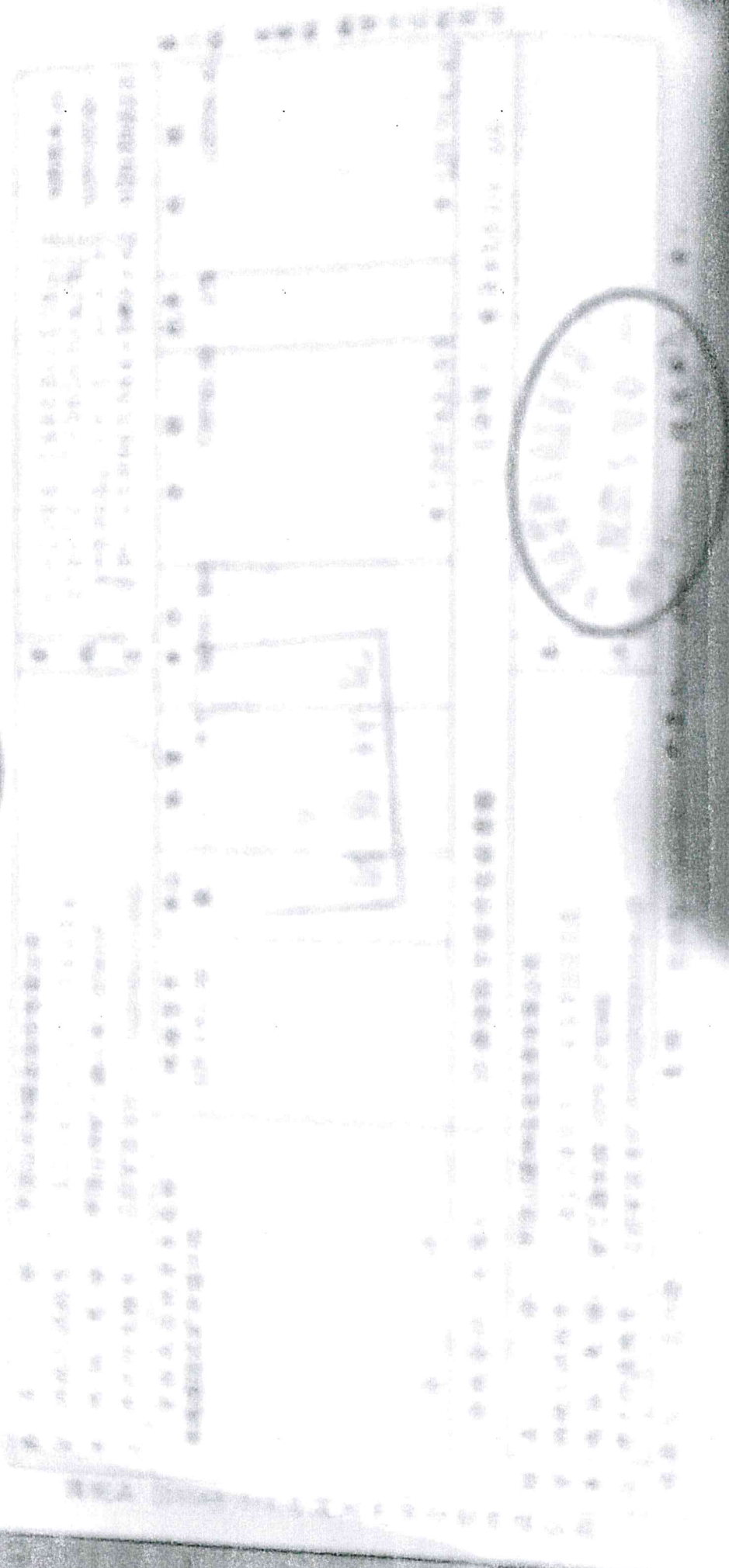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00113140

7477777777777777

No 020395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安公司机电设备出库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存放地点	备注
电动机	Y112M-4	1	驱动机械	仓库	
电动机	Y132M-4	1	驱动机械	仓库	
电动机	Y160M-4	1	驱动机械	仓库	

提货人: 提货日期:

提货地点:

提货人:

提货人:

提货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 六 列二井

单位物资验收质检单

单位: 平煤山焦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8 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到货数量	资质是否齐全	是否安装调试
维德牌破碎机	2K-3X1.5E	台	1	齐全	否



货人: *[Signature]*

收货人: 杨志刚

设备管理部门: 杨志刚

使用部门:

(必须签字和盖章)

(盖章)

请将三张此质检单和发票一起送交设备科。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00158

4100094170

开票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密码区
 65>1>/-8628/4-90-5822 加密版本:01
 <9<74-76-7303/6+>4*25 4100094170
 76228*+51+0>259+>0+*7
 7/9<<+//<7>935+4<>+9 0070016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刮板输送机	SGZ530/264	台	0.25	3290598.29	822649.57	17%	139850.43
合计					¥ 822649.57		¥ 139850.4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 962500.00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171780363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 2743381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收款人: 复核: 江娟
 开票人: 张建忠
 销货单位: 410403171780363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00170

4100094170

开票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发票联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密码区
8790>7566<3-753/*4>21
+975*9/3011>1023*9/57
4624218+56++1>+61-<55
76*80<9344133584+>>/2 0070017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SGZ630/264	0.25	台	329017.80	22649.57	17%	139850.43
合计				¥ 822649.57		¥ 139850.43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335 号西安印钞厂

价税合计 (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 962500.00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171780363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 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备注: 天安六矿二井



开票人: 张建忠

复核: 汪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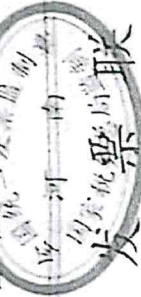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0009417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00167

开票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刮板输送机

规格型号
 SGZ630/264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290599

金额
 822649.57

税率
 17%

税额
 139850.43

1711>056->*->-2+58-+3+
 +0328+689*<5>+4>32/9>
 6639<-4044521*6>1>106
 -/58<-35556**1/+>>*1

加密版本:01
 4100094170
 00700167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962500.00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171780363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 2743381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备注: 天安六矿二井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建忠

销货单 03171780363

汪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00162130

河南中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933333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名称: 河南中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994R
 地址: 电话: 河南中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 110100250662115062C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矿用掘进式装载机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台	ZY-100/45L	119000.00	119000.00	17%	20230.00
合计				119000.00		20230.00

财务专用章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叁拾元

名称: 河南中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994R
 地址、电话: 河南中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 110100250662115062C



收款人: 马建峰 复核: 马建峰



410009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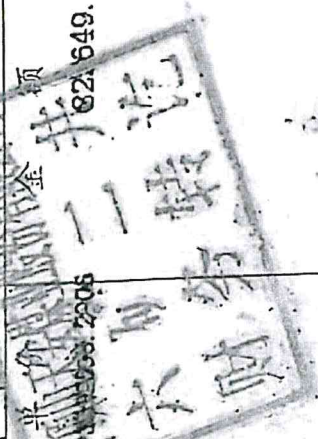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00169

开票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密码区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税率	税额
+073/->/28<248--+0 1<690<>57>>7+662/*+57 02/*/29*8-0<842827-<< ><?/2/707611-1015>>*/ 00700169	0.25	台	SGZ630/264	17%	139850.43
				822649.57	¥ 139850.43
合计				(小写)	¥ 96250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171780363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 2743381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备 注: 天安六矿二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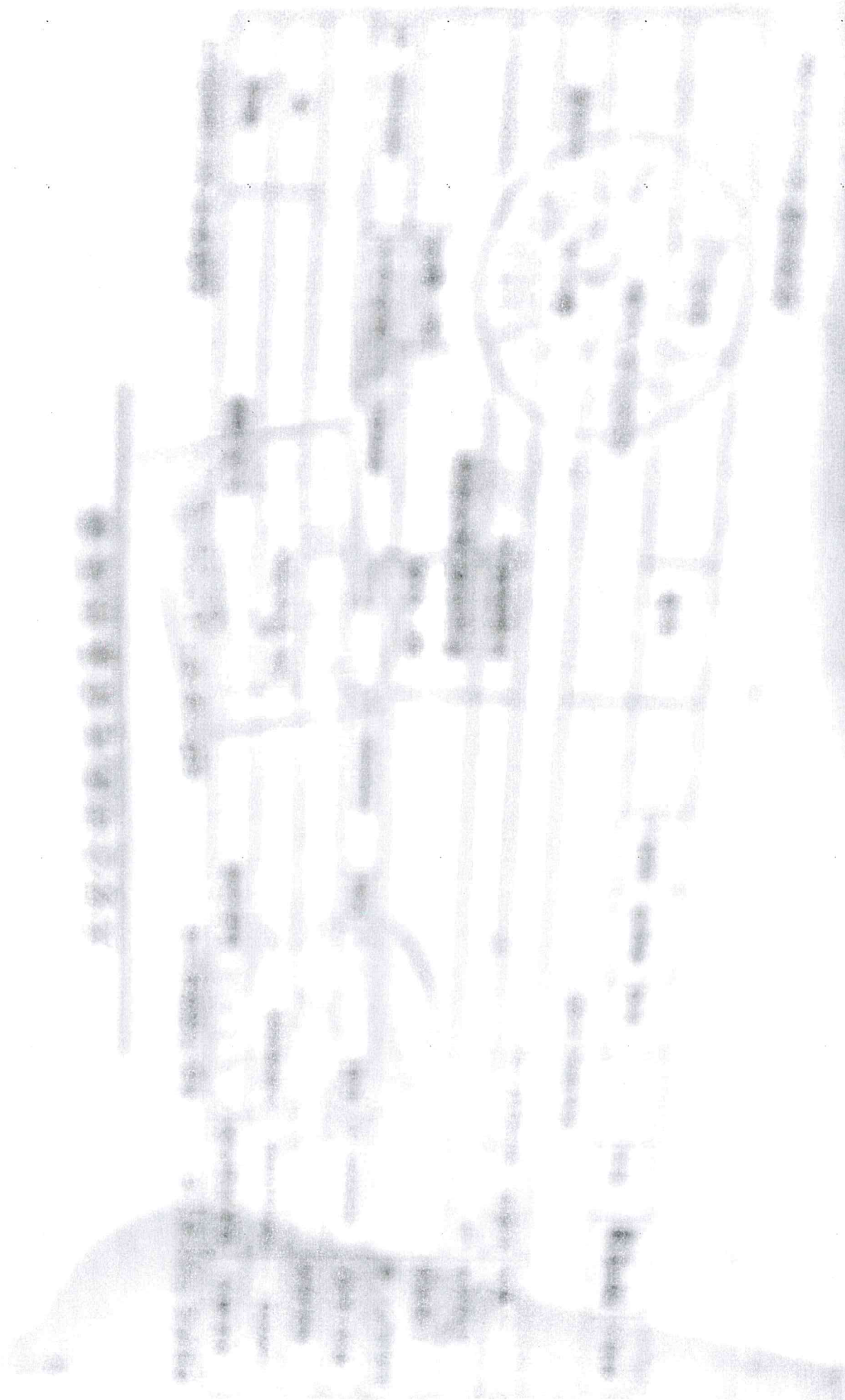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张建设

复核: 汪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黑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2300101170

No 00222690

开票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发票联

购货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2727034084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采煤机

规格型号: MG160/390WD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435897.4359

密码区
 7<->3*>03*-*204424>42
 49-*831327438+/402*+
 490>-99685118-<*+/449
 -<9-71+0<443+<*75>>1/

加密版本: 01
 2300101170
 00222690

金额: 2435897.44
 税率: 17%
 税额: 414102.56

合计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圆整 (小写) 2850000.00

销货单位: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30302731263816
 地址、电话: 鸡冠区红旗路2号 2389113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和平支行 0907020109221072721

备注: 天安六矿二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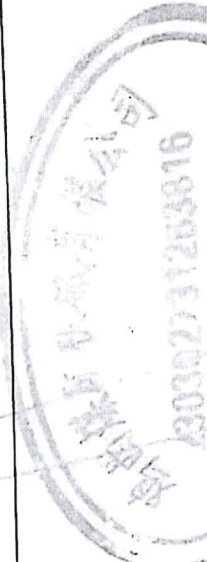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宋慧霞

复核: 王雪艳

开票人: 李雪

销货单位: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安公司机电设备出库单

出库单号: 20102880014
 出库日期: 2010/11/17
 出库单号: 20102880014

设备名称 采煤机	规格型号 MC150/390-8D	数量 1	单位 台	备注 414122 58 限价合计 2880000.00
设备编号: MA1020043 电控柜: MA8070433 中置柜: MA8070433				
生产厂家 太原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0-11-11	出厂编号 20100001		
工程地点 山西大同	资金来源 安全费用	计划页码 59+1-11		
设备来源号 00022000	收货单位 天安六矿一井	收货人 王春	收货日期 2010/03/20	操作人员 王春

实领日期 2010/11/17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辣实业公司



4100191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255830

4100191130
07255830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机器编号:
499908579089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矿山专用设备*乳化液泵

规格型号
BRW400/31.5

单位
台

数量

单价
2364655.168141

金额
729310.34

税率
13%

税额
94810.34

合计

金额 729310.34
税额 94810.34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圆陆角捌分

(小写) 824120.68

名称: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31717656499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卫东区阳光路16号 0375-27431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201003363

名称: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31717656499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卫东区阳光路16号 0375-27431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201003363

备注
六号二号井

收款人: **武明**

复核:

开票人:

王会平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天安公司机电设备出库单

请领单位 六矿二号井 局别 平煤股份公司 出库日期 2019/10/31 出库单号 20192660006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1920542	1232100042	乳化液泵	BRW400/31.5	套
附机附件				
单价(含税)	12060.34	数量	2	货款
主机生产厂家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额	729310.34
工程项目	六矿一井丁组煤工程		出厂日期	194810-34
计划文号	43		出厂编号	824120.68
			资金来源	货款
			计划页码	四-1

备注 发票号: 07255830, 收货单位: 天安六矿二号井, 收货人: 王改英, 收货日期: 2019/09/10。 操作员: 王琴

供应单位(公章)				
领用单位(公章)	主管	发料人	机电	财务
王改英	王涛	王海	王海	王海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南增信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南增信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64160

河南增信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77409

4100164160
02577409

机器编号:

589903271842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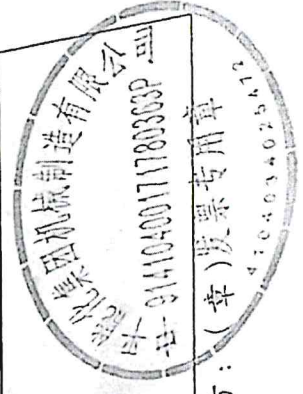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密码区
03><05*<>5>1<>52*430/3</+>82
*8<1*486>+7>*-*+020<0095387
>+*<3590770-330*+*2<196-27</
<4>/>-12/*016-5803/19994*+76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税运设备*带式输送机	DS180/40/2*75	台	0.5	1724137.92920	862068.96	13%	112068.97
合计					862068.96		112068.9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74137.93

销售方: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171780363P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收款人: 麻群琳
复核: 韩亚琼
开票人: 张映雪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6416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77410

4100164160
02577410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机器编号:

589903271842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搬运设备*带式输送机	规格型号 DSJ80/40/2*75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724137.92920	金额 862068.96	税率 13%	税额 112068.97
合计							

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 974137.93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171780363P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六矿二号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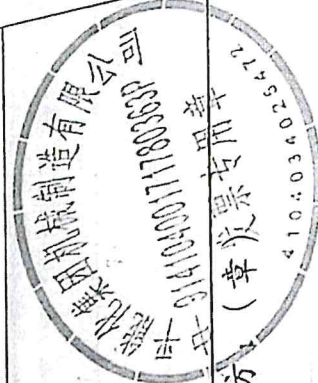
备注

收款人: 麻琳琳

复核: 韩亚琼

开票人: 张映雪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4104034026472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一五二四一四一四一五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64160

No 02577411 4100164160
02577411

机器编号:

589903271842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06>70-+9+/1/945+84607 >190+03346022+9/3/+ -02/19989 /+++82160+61832*6>169399734* 77/673/37<016-5803>9564*52+/ 税额 112068.9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724137.92920	862068.96	13%	112068.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数量	税金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DSJ80/40/2*75	0.5	862068.96	13%	112068.97
单位: 台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带式输送机				
合计		¥ 862068.96		¥ 112068.97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小写)¥ 974137.93



六矿二号井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171780363P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张映雪

复核: 韩亚琼

收款人: 麻琳琳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72160

No 01054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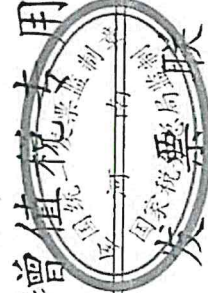
4100172160

机器编号:

01054075

589903271842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373/910316<<45/1310>84+<+>>	税额: 8275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税额: *6174280<8+>*1*04000<<<>-/05	
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税额: 7/+5/4>6-7/89<+456<6827>+07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税额: 4*27+9*<6*01/-580376-9<+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带式输送机	单价: 517241.38	税额: 82758.62
规格型号: DTL80/40/2*37	数量: 1	
单位: 台	税额: 517241.38	
数量: 1	税额: 517241.38	
合计	税额: 517241.38	税额: 82758.6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600000.00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六矿二号井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171780363P	
地址: 矿工东路11号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收款人: 麻琳琳 复核: 冯春旦 开票人: 韩亚琼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72160

No 01054076

机器编号:

569903271842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27034084A
 地址、电话: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27257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 1707022509021019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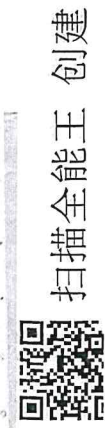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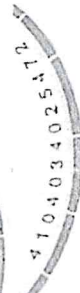
密码区
 03/70704+089</4-301193741+37
 245666/3626-7/4+2*+54305<-51
 8<7904624>+50344+342<+>+277-/
 03307409-501/-5803/>/>4/+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带式输送机	规格型号 DTL80/40/2*37	单位 台	数量 2	单价 42758	金额 862068.97	税率 16%	税额 137931.03
合计					¥ 862068.97		¥ 137931.0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0171780363P
 地址、电话: 矿工东路11号27433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矿区支行1707022509021035923

收款人: 麻琳琳 复核: 冯晋旦 开票人: 韩业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安公司机电设备出库单

局别 平煤股份公司 出库日期 2018/11/29

平煤天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矿二井
财务科

设备名称	带式输送机		设备规格	DTL80/40/2×37	
数量	500000 00	数量	2	税额	137931.03
生产厂家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工程项目	六矿二井丁组煤工程		资金来源	贷款	
计划文号	41		计划页码	二(四) 2-4	
备注	发票号: 01054076, 收货单位: 天安六矿; 号井, 收货人: 丁红伟, 收货日期: 2018/10/09。				

领用人	主管	发料人	机电	财务
王涛	王涛	王涛		
领用单位(公章)	供应单位(公章)			
张	吴印耀			

实际日期 2018/11/29

附件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其相关资产价值，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玉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22110012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12-16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吴玉明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战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070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29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战
11170070



打印日期：2021-04-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55.14	531.31	276.17	108.24	276.17		108.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5.14	531.31	276.17	108.24	276.17		108.2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55.14	531.31	276.17	108.24	276.17		108.24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	固定资产-非井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13,562,555.06	2,551,430.68	0.00	13,647,300.00	5,313,109.00	84,744.94	2,761,678.32	0.62	108.24
4-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562,555.06	2,551,430.68	0.00	13,647,300.00	5,313,109.00	84,744.94	2,761,678.32	0.62	108.24
4-6-6	固定资产-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4-6-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3,562,555.06	2,551,430.68	0.00	13,647,300.00	5,313,109.00	84,744.94	2,761,678.32	0.62	108.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562,555.06	2,551,430.68		13,647,300.00	5,313,109.00	84,744.94	2,761,678.32	0.62	108.24

评估人员：吴玉明 侯瑞红 康思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版权所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是否拆除	移地使用还是原地使用	调拨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2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3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4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5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6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7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8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9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0	真空开关	BCP9L-6AK 2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1	真空开关	BCP9L-6AK 3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2	真空开关	BCP9L-6AK 300A	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9,8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3	乳化液泵	BRW80/350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04-12-31	2004-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59,160.00	2,958.00	53,100.00	15	7,965.00	169.27
14	干式变压器	KBG-200/6	盐城市中联电气有限公司	台	2005-12-31	200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77,000.00	0.00	96,500.00	22	21,230.00	
15	真空微动开关	KDZ-100/1140V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6-07-31	2006-07-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2,100.00	0.00	10,200.00	17	1,734.00	
16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CP9L-6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汝州市瑞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28,0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7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CP9L-6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汝州市瑞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28,0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8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CP9L-6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汝州市瑞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28,0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19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CP9L-6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汝州市瑞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28,000.00	0.00	24,800.00	15	3,720.00	
20	真空微动开关	KDZ-100/1140V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2,150.00	0.00	10,200.00	24	2,448.00	
21	真空微动开关	KDZ-100/1140V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2,150.00	0.00	10,200.00	24	2,448.00	
22	真空微动开关	KDZ-100/1140V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7-11-30	2007-11-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2,150.00	0.00	10,200.00	24	2,448.00	
23	隔爆型真空微动开关	KDZ-200/1140	徐州大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台	2008-09-30	2008-09-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9,700.00	0.00	6,600.00	29	1,914.00	
24	矿用隔爆型移动装置安全监控系统	KJ112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9-09-30	2009-09-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52,991.46	0.00	157,700.00	15	32,655.00	
25	矿用隔爆型移动装置安全监控系统	KJ112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9-09-30	2009-09-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27,179.49	0.00	122,100.00	27	32,667.00	
26	煤矿地面立井提升机综合后备保护装置	KH1132	山东泰安开发泰山无线电厂	台	2009-12-31	2009-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17,948.72	0.00	18,500.00	23	4,255.00	
27	采煤机	MG160/390WD	鸡西煤矿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台	2010-11-30	2010-11-30	是	移地	汝州市瑞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2,435,897.41	0.00	2,389,400.00	15	358,410.00	
28	矿用隔爆型移动装置安全监控系统	SGZ630/26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1-11-30	2011-11-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3,290,598.28	-180,858.32	3,539,800.00	20	707,960.00	47.23
29	矿用隔爆型移动装置安全监控系统	PRG-300/6Y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台	2011-11-30	2011-11-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57,948.72	0.00	61,100.00	40	24,440.00	
30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3×1.5E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台	2011-12-29	2011-12-29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2,465,811.97	359,444.16	2,096,200.00	37	775,594.00	115.78
3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T-630/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台	2014-12-31	2014-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149,572.65	64,102.59	166,000.00	57	94,620.00	47.61
3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T-1000/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台	2014-12-31	2014-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381,615.38	0.00	427,000.00	57	243,390.00	
3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D85-6787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5-12-31	2015-12-31	是	移地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05.62	0.00	57,800.00	54	31,212.00	36.86
3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D85-6585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5-12-31	2015-12-31	是	移地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3,846.15	27,629.78	70,100.00	54	37,854.00	37.00
35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电机车	CT15-8P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5-12-31	2015-12-31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358,971.36	211,907.10	559,300.00	63	352,359.00	66.28
36	推土机	T165-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台	2017-03-31	2017-03-31	是	移地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148,633.22	231,300.00	72	166,536.00	12.04
37	矿用绞车	JH-2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台	2017-06-30	2017-06-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16,115.00	11,320.76	13,300.00	78	10,374.00	-8.36
38	煤矿门绞车式装载机	ZWY-100/45L	河南中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台	2017-06-30	2017-06-30	是	移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601,709.40	0.00	792,900.00	73	578,817.00	
39	煤矿用隔爆型多级离心泵	MD85-6787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7-12-31	2017-12-31	是	移地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50.43	0.00	28,200.00	71	20,022.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4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说明	3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3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3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3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3
	五、本次评估前是否进行过财务重组和账务调整事项的说明	3
	六、引用其他机构结论情况	3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4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4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5
第五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6
	一、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6
	二、评估结论	11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
	一、评估结论	12
	二、评估结论分析	12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撰写。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和产权持有人负责人签名，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34867.6469 万圆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产权持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中平会纪（2020）48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相关实物资产拟进行处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562,555.06元，账面净值2,551,430.68元。主要为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分别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机器设备，大部分为矿上专用设备，主要为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结论。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五、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截止盘点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调拨单及资产明细、设备照片等。

六、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6. 有关财务资料、经营合同等资料。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部分资产，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562,555.06元，账面净值2,551,430.68元。主要为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分别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的机器设备，大部分为矿上专用设备，主要为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位并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无。

五、本次评估前是否进行过财务重组和账务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结论情况

无。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资产核实组织工作

在进入现场核实前，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资产核实小组，制定了现场核实实施计划，各个项目组分别就企业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清查核实。

自2021年9月6日至9月10日，评估组对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现场勘查和与企业沟通。

（二）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清查资产、申报数据并收集准备资料

先期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地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初步审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各自评估具体范围及对象。然后仔细核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核查和数据核实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核查方法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对历史数据主要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管理报表进行核对。

4. 修改和完善申报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根据现场实地核查情况结合企业的相关管理报表，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发展历史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等。

5.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产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批复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对权属不清的资产要求产权持有人提供权属说明和承诺。

（三）资产核实的主要方法

在核实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核实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所列各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清查、鉴定及记录，核实机器设备的购置、更新改造、维护修理和工作状况情况，并对其资产状态、工作环境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发票等。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止盘点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已调拨到其他单位并使用。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调拨单及照片判断该部分设备的数量、规格及资产状况等。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清查工作是产权持有人共同进行的。通过资产清查，经修改完善后，清查核实结论是：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与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及有关资料基本一致。

第五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现按主要类别分述如下：

一、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产权持有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3,562,555.06	2,551,430.6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562,555.06	2,551,430.68
固定资产-车辆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13,562,555.06	2,551,430.6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562,555.06	2,551,430.68

（一）资产评估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申报情况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申报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562,555.06元，账面净值2,551,430.68元。

2. 设备概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乳化液泵、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等，共53项。2020年9月六矿二号井关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已调拨至其他单

位并使用。

3. 日常维修管理制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设备管理制度，从设备的购置，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大修、调拨、借用、封存、启封、报废等，建立了严格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购置，调拨、封存、启封、报废、借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设备固定资产台账。

4. 账面值构成及折旧方法

自行采购设备原值均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设备取得时的成本主要为购置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现场观察情况

评估人员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设备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和现场观察工作。

1. 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与设备台账核对，账账相符。对申报表填写不完善的部分要求修改补充。

2. 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到设备现场核对实物，对申报设备进行清查和重点勘查，清查结果与申报内容不符之处作了修正。对价值大和重点设备进行仔细观察，主要观察设备的在用状况、技术性能指标、工作环境和维护保养等情况；对一般设备，主要了解其在使用情况、故障率和维护保养情况，以此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3. 重要和数额较大的设备，核对并复印了企业提供的设备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文件。

（三）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重点和主要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

成本五部分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或物价指数推算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设备基础费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使用特性，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费用。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2021 年 6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下：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65%

G.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建成本×13%/(1+13%)+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需拆除并移地使用的设备，未考虑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1)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行业操作规范的规定，其成新率按不低于15%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 评估案例

案例：采煤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27）

购置日期：2010年11月

启用日期：2010年11月

账面原值：2,435,897.44元

账面净值：0.00元。企业使用维简费和安全费购置的设备一次性计提折旧。

数量：1台

型号：MG160/390WD

生产厂家：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
增值税

(1) 设备购置价

该设备2010年11月份购置。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并通过对生产厂家电话询价，确定技改后的设备评估基准日市场含税单价为2,700,000.00元。

(2) 基础费

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基础费。

(3) 安装费

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安装费。

(4) 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费用。

(5) 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资金成本。

(6)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建成本×13%/(1+13%)+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700,000.00×13%/(1+13%)
=310,619.47(元)

重置全价=设备购建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2,700,000.00-310,619.47
=2,389,400.00(元)(百位取整)

2. 成新率的确定

委估资产 2010 年 11 月启用，已使用 10.59 年，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0 年，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行业操作规范的规定，其成新率按不低于 15% 确定。

故综合成新率=15%。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389,400.00 \times 15\%$$

$$=358,410.00 \text{ (元)}$$

(五)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3,562,555.06	2,551,430.68	13,647,300.00	5,313,109.00	0.62	108.2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562,555.06	2,551,430.68	13,647,300.00	5,313,109.00	0.62	108.2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原值、净值增值的原因一系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点材料价格上涨，故评估原值、净值增值。

(2) 企业使用维简费或安全费购置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529.96万元，账面净值为0.00万元，系一次性计提折旧。评估值原值545.05万元，评估净值201.72万元。故评估净值增值201.72万元。

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255.14万元，评估价值531.31万元。

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255.14万元，评估价值531.31万元。

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结论分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76.17 万元，增值率 108.24%，增值原因如下：

1. 评估基准日时点材料价格上涨，故评估原值、净值增值；
2. 企业使用维简费或安全费购置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9.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系一次性计提折旧。评估值原值 545.05 万元，评估净值 201.72 万元。故评估净值增值 201.72 万元。